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石河右岸文化宣传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白石河右岸文化宣传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